

合同编号: LA2022-F-102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方(委托方): 包头市八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(受托方)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 方

甲方（盖章）



通讯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2022.11.29

乙 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



评价有限公司

02040020418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
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包头少先路支行

帐 号：15001716663052502511

行 号：105192066637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22.11.29

所增加费用需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。

4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评价尚未进行，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应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5%作为乙方准备工作的费用。

5、由于乙方评价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时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7、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提交评价报告延期者除外。

8、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，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，延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

1、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2、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3、任何一方不得强制对方解除合同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

2、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约定

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甲方执 壹 份，乙方执 壹 份。

甲 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通讯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李宏伟

联系电话：186 8610 9886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 方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

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

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李宏伟 15848620881

联系电话：0472-6975486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包头银河广场支行

帐 号：0603011809224580227

行 号：102192001188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22.11.3